# 闽教师〔2019〕10号

|  |
|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和《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政策说明》（闽教人〔2015〕4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9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时间

今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4月8日至5月31日、6月10日至7月25日、9月11日至12月15日三个时段(因特殊情况中国教师资格网需要维护关网时间除外)，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天7:00-24:00，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开放。具体时间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安排，并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布。

请各地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和信息系统开放时间内，合理安排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报名、现场确认、审批和数据管理等工作，信息系统锁定后不再对各认定机构开放。如系统开放时间有调整，请以中国教师资格网通知为准。

二、受理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三、认定范围

2019年在福建省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包括：

　  （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

　　（二）2015年1月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

　　四、认定条件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户籍或居住地在福建省；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福建省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福建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福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四）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其中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五、认定程序

**（一）网上报名。**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相应认定机构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填写报名信息。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体格检查。**各认定机构组织申请人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安排以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三）现场确认（受理）。**网上申请成功后，申请人还须准备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在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进行提交、现场确认报名。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可委托所在高校统一办理。

**（四）审核认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颁发证书。**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六、申请材料

　 （一）所有申请人员应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

2.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其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应提供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4.《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上申报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6.《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7.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8.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各类申请人员除上述材料之外，还应分别提交的材料

1.2015年1月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属于省内高校毕业的，应提交加盖“福建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专用章”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属于省外高校毕业的，应提交相应学历层次毕业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原件（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经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否则需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进一步确认。

　　3.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区认定工作，增强工作主动性，提倡人性化服务，优化流程、简便手续，保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及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今年将有首批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各地要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对新政策、新规定的学习和掌握，提高其政策水平、法制观念、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队伍。

**（二）合理安排认定工作**。为满足各类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要，各地应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在春季和秋季各开展一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并将认定时间安排、咨询方式等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告知，每次网报时间和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三）严把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对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惩处。

**（四）使用好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工作，指定计算机、USBKey钥匙、存储介质等物品的责任人，防止用户名、密码、机构、数据、不公开文件等信息泄露。各地在公示结论时，不得公开申请人的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及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项目。

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或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教师处联系人：陈秋华，电话：0591-87091282；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张倩，电话：0591-83781304。

                                                                                                      福建省教育厅

　　                                                                                                                                                              2019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IMG_256 |

IMG_257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